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立案审批表

(洪)立字[2023]第00140号

案由		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					
案件来源		巡查发现		案源登记时间		2023年6月9日	
当事人	单位	名称	武汉盛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	
		地址	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宋寨村细坡湾四组04号				
		法定代表	吴海生	联系电话		13720164321	
	个人	姓名		性别		年龄	
		住址					
		联系电话					
简要案情		洪山区城管局执法大队直属一中队执法人员执法队员（鲁勇，执法证件编号17010799245；方寅，执法证件编号17010799238）于2023年6月9日21时31分，巡查到洪山区欢乐大道发现一处工地内有车辆正在处置建筑垃圾，车牌为鄂AEZ521；后面经补充调查，该车辆为武汉盛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运建筑垃圾，进行轨道交通线网中心扩建工程项目施工；该车已经处置了一车建筑垃圾，该车的装载量为10立方米，该单位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、二款规定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规定、《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及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，执法人员依法下达《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》（洪）城责改字【2023】第05101号，要求其于2023年6月9日23时前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接受复查。执法人员当晚对该工地进行复查时，发现该工地已经停止处置建筑垃圾。执法人员对其违法事实，现场拍照、摄像取证。					
承办人意见	依据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、二款规定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规定、《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建议立案。 签名：鲁勇 方寅 2023年6月13日		承办部门意见	同意承办人意见。 签名：田勇峰 2023年6月13日			
审批意见		同意。 签名：杨峻 2023年6月13日					